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徐 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43-2 号

涂建平：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我局需了解你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10 时 资料员 携带如下资料（并复印件）到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闻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接受询问调查：

- ☒1. 涂建平身份证复印件
- ☒2. 徐闻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潘政权 2026 年 1 月份工资发放签收
- ☒3. 徐闻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潘政权 2026 年 1 月 份考勤记录（表）
- ☒4. 徐闻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潘政权员工劳动合同
- ☒5. 与衡阳茂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承包合同
- ☒6. 衡阳茂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转给涂建平的工程款凭证
- ☒7. 转给潘政权的转账记录、潘政权工资发放凭证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，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庄林、李昌敬

联系电话：0759-4801568

